

八、实践教学

内容	学分	开设时间
专业（教育）见习	2	二 3、三 3
专业（教育）实习	8	四 1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6	三 3 至四 2
社群教育	4	一 1 至四 2
总计	20	

1.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

专业见习拟安排为参观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、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、我校粒子物理研究所的相关实验室，考虑到这些单位的接待学生的容量及其他教学安排，准备在二、三年级暑假开展，时间为 4 周。专业实习也可安排为海外游学和短期学习。

专业实习安排在三年级暑假和四年级进行，实习时间不少于 16 周，鼓励学生到海外实习。

2. 社群教育

课程类别	课 程 名 称	学分
社群教育平台	必修 教授访谈	1
	选修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项	1
	参与社会实践、学校志愿服务岗、校外志愿服务或者参加海外学习、实习、游学等活动	1
	公开发表科研论文、获得专利等	1
	参加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比赛等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	1
	获得校级以上奖励	1
	获取专业等级证书、应用技能证书	1

（1）必须修满该平台 4 学分方可毕业。其中必修 1 学分，选修 3 学分。

（2）必修课“教授访谈”要求学生在 4 年内至少与物理学院 8 位教授（副教授）进行单独交谈，听取教授对学习、选课、学习方法、人生规划、就业等方面的指导，请教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中遇到的问题，并独立完成 8 篇访谈总结报告。

（3）需从该平台的选修课中任选三门完成 3 学分。

（4）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指国家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项目、基地科研训练及能力提高项目、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和学院认定的其它项目。

九、说明

1. 本专业毕业要求（总学分、各类课程学分、实践学分）

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150 学分（课内学分 130），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32 学分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8 学分（通识教育核心课），专业主干课程 65 学分，个性发展课程 25 学分，实践教育 20 学分。

2.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

（1）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，实行入校测试，分基础级（C 级）、提高级（B 级）和发展级（A 级）三级教学。有关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32 号）。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，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。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-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。

（2）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，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体育测试达标，方可毕业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〉的通知》执行。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（3）信息应用能力：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，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；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，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 学分）课程，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，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，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，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，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

（4）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，具体修读方式见《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》。

（5）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，“学分必修，课程选修”，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。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，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；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、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，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，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。

（6）个性发展课

A. 免费师范生和以教师岗位为就业取向的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（12 个必修和 4 个选修）的教师教育类课程（见教师教育培养方案具体要求）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；

B.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、交叉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。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；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，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；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。

3. 注册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从本专业标注为双学位的课程中选择修读，修满 28 个学分可申办辅修证书，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可申办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

4.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：

教学课程：

- （1）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；
- （2）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；
- （3）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；
- （4）部分新生研讨课程；
- （5）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；
- （6）语言强化课程。

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：

- （1）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、野外实习、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- （2）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；
- （3）各类专业技能培训（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）；
- （4）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；
- （5）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；
- （6）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。

5. 各学院其他事项说明

（1）本专业设 8 个专业方向：（课程编号第五位为准）数字“0”为专业公共选修课程、“1”为粒子物理、“2”为理论物理、“3”为光学、“4”为天体物理、“5”为原子与分子物理、“6”为凝聚态物理、“7”为材料物理、“8”为生物物理。要求学生必须选定一个专业方向，且必须修满选定方向的前三门必修课程，不强制要求选修选定方向的全部课程。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12 学分。建议选修专业公共选修课 6 学分，选修方向选修课程 6 学分。

（2）本专业属理科门类，主要涉及基础科学研究，对科研有兴趣的学生，建议选修数学、计算机等自然科学类专业的课程，为从事科学研究做好知识储备；

（3）物理学院与国外大学签订有 2+2 联合培养协议，1-2 年级在物理学院完成课程学习，3-4 年级在国外大学完成课程学习，两校互认学分，如同时满足两校的毕业条件，可以获得两个学校的毕业证。有意愿参加 2+2 联合培养的学生，需要提前在 1-2 年级修完思想政

治理论课程群。